

尉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要成果

尉氏县统计局

尉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0日)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普查机构认真落实《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汴政〔2023〕21号）和《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尉政〔2023〕2号）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扎实有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过全县一千余名普查人员共同努力，顺利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审核和汇总评估工作。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反映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普查结果显示，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数量大幅增加，吸纳更多从业人员；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劳动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数字经济发展壮大，五年来我县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

成效。

一、普查主要目的和主要工作

尉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全面评价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我县经济普查工作从2023年5月开始，历时两年，顺利完成了机构组建、宣传动员、方案研制、普查试点、人员培训、普查区划分、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和汇总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已进入主要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应用阶段。

二、普查主要特点

（一）强化普查组织保障工作。县政府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列为全县重点任务，成立了各职能部门参与，县长担任组长的尉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视支持普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普查责任。各级政府及时组建普查机构，

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为普查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严格执行普查流程规范。尉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对全县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系统化、持续性业务培训。规范有序按照普查流程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通过普查员记录工作日志，确保普查数据有据可查。严格落实“即报即审”制度，坚持各级联动审核普查数据，全方位做好数据监测分析，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

（三）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对全县 20 家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首次运用统一的电子统计台账，提前组织整理调查数据，有效减轻填报难度。加强投入产出调查数据与普查数据比对检查，着力提高数据的协调性和匹配性。

（四）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进一步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有效整合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合并生成底册信息，采取普查对象网上填报和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

（五）坚决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强化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全面防治统计造假，确保

统计数据真实。广泛开展宣传动员，举办各类科普性强、参与度高的宣传活动，印发各类告知书，积极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及时纠正各类普查不规范现象，确保普查源头数据质量。

三、普查主要数据

（一）单位情况。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3704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3773个，增长38.0%；产业活动单位14707个，个体经营户50037个。

按行业分，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951个，占28.8%；制造业2144个，占15.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88个，占12.3%。

按区域分，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两湖街道办事处2812个，占20.5%；大桥乡2562个，占18.7%；邢庄乡1648个，占12.0%。尉氏县开发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140个。

（二）从业人员情况。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6.78万人，比2018年末减少4.19万人，下降20.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6.60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7.04万人，减少4.06万人，下降36.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9.59万人，减少0.28万人，下降2.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2.25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6.05万人。

按行业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三

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5.07 万人，占 30.5%；批发和零售业 2.74 万人，占 16.5%；建筑业 1.90 万人，占 11.4%。

按区域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两湖街道 3.30 万人，占 19.7%；大桥乡 3.0 万人，占 18.0%；邢庄乡 2.28 万人，占 13.6%。尉氏县开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0.99 万人。

（三）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情况。从资产看，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76.4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6.77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9.70 亿元。从负债看，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02.5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6.66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5.90 亿元。从营业收入看，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12.7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470.38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542.34 亿元。

（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情况。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56 个，从业人员 6784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8 亿元。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8 个，从业人员 801 人，营业收入 6.85 亿元；数字产品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1 个，从业人员 477 人，营业收入 3.10 亿元；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法人单位 438 个，从业人员 3501 人，营业收入 9.50 亿元；数字要素驱动业企业法人单位 119 个，从业人员 2005

人，营业收入 8.73 亿元。

（五）新兴产业情况。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5 个；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 亿元；

总体来看，尉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了丰硕成果，普查主要数据客观反映了五年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进展、新成就。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推动统计改革任务落实，通过经济普查年鉴等多种形式陆续向社会公布更详细的普查数据结果，积极组织各方力量深度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价值，扎扎实实推动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尉氏绚丽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